**2026-2027年污染物自行监测服务**

**技术规范书**

**审核人：**

**编制人：**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

## 总则

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6-2027年自行监测服务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技术服务要求和验收要求。
2. 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投标方提供的检测技术、服务产品等必须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国家最新有关文件及技术标准要求。凡本技术规范中未规定，但在相关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中有规定的规范条文，投标方应按相应标准的条文进行服务供应说明。
3.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4.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招标方认为投标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书中加以详细描述。
5. 投标方应完全保证所供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实施方案包括应急处理等的完整性，投标方在服务时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安全生产。招标方对于投标方的实施方案的确认，并不代表招标方将为此方案的完整性和技术性能承担责任。
6. 无论是否经过招标方确认，在服务验收后，所提供的方案和报告都需符合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差错和优化，投标方都无条件修改优化，而不增加任何费用。
7. 合同签订前后，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的时间、内容、进度要求提供其所需的实施方案资料，并按实际进度和公司电力安全生产的要求随时修正。投标方提供资料的时间和进度是否满足工程的需要将作为罚款的考核条件之一。
8.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本技术规范所列的各项规范，所提供服务应满足本技术规范提出的要求。投标方也可以推荐满足本技术规范的其他方案，但必须对其在技术规范方面与本技术规范之间所存在的差异加以详细说明。若无说明，则按对投标方不利的方面理解。
9. 本技术规范经招标、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工程条件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特鲁莱公司”）位于温州市乐清磐石镇，东经120°50'，北纬28°，厂址东侧为东横河村和西横河村，南侧为瓯江口，西侧为磐东村、磐西村。

特鲁莱公司目前企业装机660MW，包括二期2×330MW。两台机组均安装有脱硫、脱硝、除尘系统，脱硫系统采用石灰石湿法技术，脱硝采用低氮燃烧+SCR技术，还原剂为尿素，除尘系统采用高效静电除尘技术；与温电公司共用两个总贮煤量为18万吨封闭煤场。

## 工作范围及依据

3.1工作范围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特鲁莱公司开展2026-2027年自行监测服务，每季度对特鲁莱公司#3、#4炉的烟气参数、烟气含氧量、烟气林格曼黑度、烟气汞、氨逃溢等进行检测；每季度对特鲁莱公司气象参数、厂界四周4个点位的无组织颗粒物、煤场外2个点位的无组织颗粒物、储油罐周边及厂界4个点非甲烷总烃、厂界四周共7个点位的噪声开展检测；每季度出具监测报告。

表1 自行监测点位、频次和分析方法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监测点位 | 断面(点位)数 | 监测因子 | 分析方法 | 监测频次 |
| 1 | 有组织废气 | #3、#4炉每台炉总排口烟道 | 2 | 烟气中汞及其化合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 每季度一次 |
| 2 | 2 | 烟气含氧量 | 污染源废气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
| 3 | 2 | 烟气参数（温度、湿度、流速、烟气量等）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
| 4 | 2 | 烟气林格曼黑度 | 《固定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 5 | 2 | 氨逃溢 |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
| 5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四周4个方位 | 4 | 总悬浮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 每季度一次；每次分4个时段监测1天 |
| 煤场外2个点位 | 2 |
| 储油罐周边及厂界 | 4 | 非甲烷总烃 | 气相色谱法 | 每季度一次 |
| 6 | 噪声 | 厂界四周7个点位 | 7 | 噪声（含最大）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每季度一次；每次分昼夜2个时段监测，监测1天 |
| 7 | 气象参数 | 厂区 | 1 | 风向、风速、气温、气压和天气状况等 |  | 每季度一次；每次分5个时段监测1天 |

3.2工作依据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公司需要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并形成报告，以备环保部门检查，并根据要求定期在省环保厅网站上进行数据公示。

## 技术要求

* 1. 监测服务标准

本技术规范书中涉及的所有规范、标准 (包括一切有效的补充或附录)均应为最新版本，即以招标方和投标方签订技术协议之日作为采用最新版本的截止日期。若发现本技术规范与参照的规范和标准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出。投标方若采用与下列标准相当的其它国际标准，须招标方认可。

4.2引用的规范和标准如下：

4.2.1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4.2.1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令第31号）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

4.2.2技术规范与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GB/T 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黑度图法》HJ/T 398-2007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7-2018

《污染源废气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基本约定

* 1. 投标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方相关技术规定。
  2. 投标方在现场检测过程中必须遵守招标方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要求。
  3. 相关技术要求

5.3.1投标方资质要求

a）投标方应具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b）投标方应提供开展过的环境监测相关工作业绩。

5.3.2人员技术要求

a）现场采样、检测服务人员都须持有效的专业检测资格证。

b）投标方委派进入现场的采样、检测人员不得少于2人。

c）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安排好工作计划并告知招标方，以便招标方配合工作。

d）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监测报告内容，不能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e）投标方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组织机构，配备1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f）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方单位正式员工,应具有丰富的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管理经验和责任性，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g）对招标方认为投标方不称职的人员，招标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如投标方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招标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方。对于投标方主要成员的更换需经招标方同意。

5.3.3其他技术要求

a）采样容器严格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1的相关要求执行，容器不能引起新的污染，所用容器不应吸收或吸附某些待测组分，容器不应与某些待测组分发生反应。

b）样品保存严格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1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样品保存应分类编号、分开存放，保存温度应符合要求。

c）监测结果有异常时应免费提供第二次现场取样监测。

d）监测数据存在可疑有权要求相关第三方对该批次样品进行重新监测。

e）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使用，定期进行校准和比对。

5.3.4项目服务要求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及特鲁莱公司机组实际运行情况，投标方每季度来特鲁莱公司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形成监测报告，以备环保部门检查。

## 质量保证

* 1. 投标方提供的报告应加盖公章，符合相关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
  2. 投标方对现场样品采样的代表性、合理性负责，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性负责。

## 进度安排

* 1. 监测服务项目进度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 投标方每季度现场监测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一份正式的加盖投标方公章的监测报告，并提交给招标方。

## 双方责任：

* 1. 招标方的责任：

a）应对投标方所有进入工作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b）招标方需组建相应的工作组配合投标方开展自行监测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整体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与投标方的联络。

c）投标方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时，招标方应配合投标方的检测工作，不得出现人为干扰采样、检测行为。

d）招标方需提供与自行监测工作相关的资料文件。

e）招标方为投标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1. 投标方的责任：

a）招标方按上述要求及国家有关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b）投标方必须对监测现场的各个操作和监测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全面负责。

c）投保方专业人员在现场检测时应严格遵守招标方现场安全文明监督。

d）投标方须提交盖有公章的纸质版报告。

e）现场采样、检测人员对合同服务期间的技术资料和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f）投标方协助招标方完成自行监测工作。

h）投标方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考核条款

* 1. 投标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任意调换，未经招标方同意擅自调换的，每次扣除合同费10%。
  2. 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更换不称职及不满足工作要求的的检测人员,直到终止合同。若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履行合同不力，招标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投标方在接到招标方书面通知后2日内予以更换同等技能的人，更换的人员在其前任离岗同时到岗，否则将处以500元/天的逾期扣款。
  3. 现场检测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现场作业组或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1人次，罚现金500元/日。
  4.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承发包项目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个人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